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深民〔2020〕26号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我市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20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0〕18号，下称《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16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250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10〕72号）和《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深府办规〔2018〕3号）的相关

规定，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相应提高至每人每月1875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标准相应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纳入我市低保救助范围的困难群众，按实际低保月份计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低保补差水平按照《通知》的要求执行一类标准。以上所需资金按原资金渠道列支。

提高我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关怀，各区（新区，以下简称各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所需资金，各区民政部门要抓紧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居民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精准核算发放金额，完成发放手续，确保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同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效益，使我市低收入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切实的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